

法院審查警察交通事件證據之研究

施俊堯¹

摘要

交通事故通常因為違規而發生，而交通違規舉發與刑事責任認定，均需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警察處理交通事件最主要的工作為確實依法蒐集證據，以供判斷責任之參考，警察所蒐集之證據，是否可作為證據，能否證明違規，法院如何審查警察所蒐集之證據，為警察蒐集證據必須考慮事項，本文就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後之司法院裁判資料庫中，從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二方面歸納整理法院對警察處理交通事件證據之審查標準，分析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之適法與妥當性，以供警察處理交通案件蒐集證據之參考，盼能協助警察提升處理交通事件證據品質，避免蒐集不合法定程序之證據，提升蒐集證據之憑信性，減少不合法與無從證明交通事件之證據，而能正確認定事實，有效公正處理交通事件問題。

壹、前言

交通事件通常包含交通違規舉發與交通事故兩大類，此兩類事件之司法程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均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而交通違規與交通事件之責任有無，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需依證據認定，處理交通事件之警察，最重要之任務為依法定程序蒐集具備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證據，提供法院正確認定事實。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前，法院對於警察所蒐集之證據，除非程序上嚴重違法而認定為不得作為證據以外，對於司法警察所蒐集之證據，原則上均認為可以作為證據用以認定事實²，因此，處理交通事件之警察對於證據之蒐集證據，只需要注意一個不違法的重要原則即可，然而，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對於證據審查規定，分成兩大類，一類為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有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一類為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蒐集所得證據，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決定有無證據能力，得否作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¹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與交通法庭法官

² 如72年台上字第1203號判例：「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害人在警局之陳述，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原判決係以被害人案發之初在警局訊問中之陳述，為認定上訴人犯罪證據之一，且該項陳述之筆錄，既經顯之於公判庭，提示予上訴人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已不能謂原審就此未有調查，況其復以林某之證言，及省立台南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增強其證據能力，則其證據調查方法與採證之運用，顯均與證據法則無違」。

亦即法院實質審查警察蒐集之證據，且從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方面審查人證與物證之取得方式以及公信力，並採勘驗、交互詰問、鑑定審查等調查證據方法，因此，過去可供認定交通事件事實之警察所蒐集之交通事件證據，因為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必須要重新檢視，以免所蒐集之證據因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且於交通事件經過後，由法院審查認為不得作為證據，要求補正時候，因交通事件之時間特性，而無從再取得證據³。

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前，司法警察處理完交通事故將蒐集所得證據移送檢察官，而交通違規部分，警察則填寫舉發違規通知單以後移送裁決後即無再蒐證或處理之責任，然而，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後，法院承辦之交通刑事案件，通知承辦警察到庭作證，成為調查證據必備程序⁴，且警察如果蒐集證據不完整，檢察官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之規定，退回警察機關補足證據，實務上更有交通法庭，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與二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駁回檢察官之起訴⁵，因此，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察，不能像以往處理交通事故證據移送後，即不加理會，而需隨案件之進行，與檢察官保持聯繫，更需到法庭為自己合法蒐集之證據作證。

且交通法庭對於違規舉發之聲明異議案件，如果警察未能舉證，通常即通知舉發警察到庭作證⁶，而過去違規當事人所為主張，多屬於單純否認，然因為網路資訊發達，可以查得法院裁判資料，當事人所引用之辯解非單純之爭執或否認，甚而質疑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問題⁷，而警察也有提出之錄影證據經過勘驗，被法院

³ 交通事故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於事故後死亡，即無從再詢問蒐證（台北地院 92 交易 183）。

⁴ 台北地院 93 年度 A1、A2 交通事件與交通聲明異議案件，分別通知承辦警察到庭作證，共有 35 件、306 件、917 件，資料來源，<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⁵ 南投地院 92 交易 29，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係指檢察官除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負提出證據之責任外，並應負說服之責任，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若以傳聞轉述、證人與實際經驗無關之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等顯然無證據能力之資料作為起訴證據，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成立犯罪，均應以裁定定出相當合理之期間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據方法，司法院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參照。

⁶ 如使用雷射測速槍舉發違規，並無相片作為證據，交通法庭即通知舉發警察到庭作證，台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93 年對於使用雷射舉發案件，共有 37 件，通知舉發警察到庭作證，如 93 交聲 996 號，該案為違規者從網頁查詢，引用法院前案之警察證詞：「行進當中不能測，是在固定的定點測到」等語，稱其車當時是在行進中，如何能測到距離與速度，質疑本件測速之真實性。

⁷ 辯稱：「當日係用滑行方式將機車牽回家，伊並無騎車，且警員攔檢違法，所採得之酒精測試無證據能力」云云（台北地院 93 交聲 186）。辯稱：「採證照片係某一時點所拍攝的，拍攝時點剎那間之車輛，包括行動中之車輛，無庸置疑地皆呈靜止狀態，證據能力不足，舉發不當」云云（台北地院 92 交聲 577）。

直接認為不具備證據能力之案件⁸。

因此，刑事訴訟法修正後，警察處理交通事件如未依法定程序蒐集證據，即須面臨檢察官退件要求補足證據，或到法庭作證面臨舉證與接受詰問，則警察如未能於處理交通事件時，依法院審查證據標準蒐集證據，即無從認定事實，而增加處理程序負擔，更影響警察交通執法之公信力。

且由於網路資訊便利查詢以及迅速傳遞，民眾逐漸具備證據法則與法定權利觀念，對警察處理交通事件證據之品質要求逐漸提高，而現代科技進步，交通事故當事人以隨身所攜帶之具備照像功能行動電話或數位錄音設備，於案發之後自行搜證據或報警之情形，相當普遍⁹，又警察到法院作證接受詰問或舉證之案件也逐漸增加，因此，有必要從法院審理之交通事件整理歸納法院審查警察交通事件證據之標準，以作為警察交通事件執法之參考。

貳、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

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對於證據之取得與性質之要求較為寬鬆，認為刑事訴訟法採自由心證主義，對證據種類未設限制，關於交通事件，被害人之警局陳述，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並非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情形。至於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且被害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作為增強證據能力之用¹⁰。但修正之後，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所蒐集之證據，有多數成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規定之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除非法律有規定者外，始得作為證據。

修正之前，警察處理交通事件蒐集證據，只需注意程序不違法，所蒐集之證據即可作為法院認定事實之依據，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後，警察除仍需遵守蒐證程序不違法之主要原則以外，更需注意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傳聞法則規定，就法律規定之「除法律有規定」事項，詳加注意了解，亦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至之四所規定之：01、「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02、「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等二項要件。

實務上所見之處理交通事故警察所製作蒐集之證據，包含有處理警察職務製作之文書：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詢問筆錄、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搜索扣押證明筆錄、酒測單、確認單、酒精濃度測定報告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汽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卡、現場草圖、舉發違規通知單、現場監視錄影帶等。與非處理警察製作之文書：

⁸ 警察提出之蒐證錄影帶經勘驗結果錄影帶影像及聲音均無法辨識，不具證據能力，台北地院 93 交聲 285。

⁹ 如交通事故以隨身行動電話報警（台北地院 93 交易 335）。

¹⁰ 72 年台上字第 1203 號、72 年台上字第 7770 號、75 年台上字第 933 號判例。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當事人提出之相片等。

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嫌疑人所製作之文書以及其他動態作為之法定文書，如詢問筆錄、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只要程序合法，原則上均具備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如肇事者於警察詢問時後坦白承認駕車肇事致人死傷，而警察於詢問時，遵循刑事訴訟法各項關於詢問之程序規定，所為陳述即有證據能力¹¹。

然而，警察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做成之文書，如對於告訴人、證人所製作之筆錄，以及警察自己依據五官感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調查、勘查交通事故現場後所製作之現場圖或研判表，或對於交通事故之肇事者，所為觀察而製作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或使用儀器之酒測器、雷射測速器、數位相機等，所蒐集之科學證據。或由第三者所製作之文書，而提出於警察機關作為證據，如醫院傷害診斷書等，在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前，得以認為具備證據能力之文書或物證，在修正之後，除以機械力取得之相片，因未經過五官感覺判斷，並非被告以外之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被認為係傳聞證據而具備證據能力以外¹²，其他司法警察職務上所製作之被告以外之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第三人所製作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司法警察本身五官感覺之判斷結果書面陳述等，均因刑事訴訟法修正，被歸類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傳聞證據，除法律有特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亦即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於例外之可信與必要之狀態始得作為證據，或者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或者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之情形¹³。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除蒐集言詞與書面陳述證據外，尚需蒐集物證，交通事故之物證包含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所有車輛之散落物、玻璃、落土、衣物、油漆片、車輛與附件等，以及司法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規定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等物證。實務上常見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規定，對交通事故犯罪嫌疑人進行抽血，而非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¹¹ 如已不再援用之72年台上字第1332號判例：「警察機關對拘提到案之刑事被告為訊問時，未即時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固屬告知義務之違反，但於被告在警局任意之自白不生影響，仍非無證據能力，如經原審調查與事實相符，自得資為裁判之基礎」。

¹² 監視錄影機以所錄取畫面，全憑機械力拍攝，未經人為操作，未伴有人之主觀意見在內，有證據能力，如提出錄影帶即為物證，如將錄影帶錄取畫面轉為相片或製成勘驗筆錄，則為書證（80台上4672）。

¹³ 刑事訴訟實務，最常見之情形為如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雖性質上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為陳述，然告訴人及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俱不爭執該等資料之證據能力，並同意做為證據，而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援引為證據使用（臺北地方法院92交訴108）。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規定，對於交通事故犯罪嫌疑人抽血鑑定¹⁴。

以上之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法院如何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審查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以及警察蒐集證據所建問題等，均需進一步了解，用以作為警察蒐集交通事故證據之參考。

參、法院審查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程序

法院審查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證據，係先後審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證據能力，乃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之資格，屬證據之形式上資格要件。至證據之證明力，則為證據之憑信性及對於要證事實之實質上的證明價值。證據資料必須具有證據能力，容許為訴訟上之證明，並在審判期日合法調查後，始有證明力可言，而得為法院評價之對象¹⁵。

交通事故刑事法律責任與交通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九條：「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規定，須依據證據裁判，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¹⁶。

證據能力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

警察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處理交通事故蒐集證據須依據法定程序，法院審查此類證據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訴訟法就證據能力之審查規定有兩大類，一類為於條文直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證據，一類為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由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與處理交通事故警察合法蒐集證據有關之部分為：01、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02、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被告之自白，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不得作為證據」。03、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之經過時間、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夜間詢問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

¹⁴ 實務上交通事故案件抽血鑑定酒精成分之對象，包含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92 交易 415）。

¹⁵ 92 台上 4292 判決。

¹⁶ 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04、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05、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06、第一百六十條：「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07、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08、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09、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10、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法院先審查證據能力，再審查證據證明力，事實審法院基於證據裁判主義之原則，對於公訴人所舉資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即該證據是否具有作為嚴格證明資料之能力或資格，須優先於證據之憑信性而為調查，必先具有證據能力，始許由法院據而判斷其證明力，倘無證據能力，自不發生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問題¹⁷。先調查有無證據能力，再判斷證據證明力高低，無證據能力，即不需判斷證據證明力。

肆、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之證據能力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所蒐集之證據中，由警察製作者除相片以外，多數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證人或告訴人詢問筆錄、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搜索扣押證明筆錄、酒測單、確認單、酒精濃度測定報告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汽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卡、現場草圖、舉發違規通知單等，此類證據均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傳聞證據。

而警察職務上所自行製作之書面記錄，係警察之觀察判斷書面報告，亦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程序以外之書面陳述，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或汽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卡之觀察事項：「雙腳併攏，

¹⁷ 86 台上 7308 號判例。

兩手貼緊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十五公分，並停止不動三十秒」、「閉雙眼，三十秒內朗誦阿拉伯數目由 1001、1002、1003、1004、
、1030」等，為警察依行為人於查獲當時之情狀所為之觀察紀錄，非屬員警例行性之記載無公示性，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為警察主觀判斷屬於傳聞證據¹⁸。

亦即處理交通事故警察依現場情形，做成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傳聞證據而不具證據能力，此類證據性質上雖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但既為針對特定交通事故個案作成，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所示，可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Public Inspection）之狀態不同，是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所謂得成為傳聞例外之公文書，而不能依此規定取得證據能力，然而此類文書，除非當事人有所爭執，於刑事訴訟實務上，常見法院徵詢當事人同意引用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規定，而認為有證據能力。如當事人爭執此項警察所製作之書面證據，因該證據本身為傳聞證據，不具備證據能力，然處理警察本質上仍為證人，因此，法院多通知處理警察到庭具結接受詰問作證，而依據警察之證詞，作為證據¹⁹。至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警詢筆錄雖為傳聞證據，法院仍以相同方法，通知到庭作證，取得其陳述之證據能力²⁰，因此，警察於處理交通事故製作被告以外之人之詢問筆錄時，宜告知被詢問者其所為陳述之傳聞證據性質以及日後到法庭作證之必要性，督促與協助該被告以外之人為誠實之陳述。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包括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五所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法院如欲採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交通事故警詢筆錄為證據時，須符合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認審判外之警詢筆錄陳述有證據能力，然須於判決具體說明符合傳聞證據例外可信之情況及心證理由²¹，因此，司法警察於處理此類證據時，需注意以上法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即必要性與可信性。

亦即警察對交通事故證人或告訴人所製作之筆錄，雖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屬傳聞證據，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司法警察詢問證人並未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有關「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不受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規定之限制，且證人或告訴人於警詢所為陳述，如核與其於審判中所為之陳述相符，筆錄之形式及取得之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等情況，

¹⁸ 彰化地院 93 交易 159。王兆鵬、陳運財等著，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元照出版社，2003 年 9 月，第 220 頁。

¹⁹ 被告辯稱只是純粹幫忙，告訴人受傷非其碰撞造成的，且未曾告知本件車禍處理員警郭又郡、楊福財、陳進忠三人其夾克勾到告訴人腳踏車把手之詞，其等製作之工作紀錄簿、交通事故談話表紀錄表及警訊筆錄內容記載不實在等詞，法院通知郭又郡、楊福財、陳進忠三位警察到庭作證其等製作警察文書之經過（93 交易 162）。

²⁰ 王兆鵬著，刑事訴訟法講義（二），2003 年 4 月，第 261 頁。

²¹ 93 台上 5726 判決。

認為適當，且檢察官、被告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應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而交通事故最常見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乃被告以外之人，即從事診斷之醫院醫師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且為醫師對個案製作之診斷書，雖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所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不符，亦與同條文第二款所示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記載，大部分紀錄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並未預見日後可能提供作為證據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不同，然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五款之規定，可處罰鍰停業等處分，可知醫師出具診斷書若有錯誤虛偽，醫師執業執照證書可能因而廢止，是其正確性甚高，且司法機關隨時可調取病歷核對，設有錯誤甚易發現糾正，是醫師出具之診斷書，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所稱之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自應認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²²。

至於實務上所見警察製作交通事故之文書，存在有製作程序不合法之情形，如：「測試觀察記錄表警察記載：駕駛過程因車禍肇事顯然無法正常操控、嫌疑人有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嫌疑有昏睡叫喚不醒、泥醉情事及因嫌疑人有無法製作生理平衡測試跡象，顯然無法安全駕駛等情狀，然記錄表之製作時間被告在加護病房急救中，顯然無法配合做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已，是自無配合製作該記錄表可能」²³，或「警察製作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之觀察結果僅勾選駕駛過程，因車禍肇事原因，顯然無法正常駕駛，顯見當時並未對實施任何生理平衡檢測，警察雖事後證稱被告當時有測試觀察紀錄表上的其他情節，只是忘記填寫云云，但在無其他佐證情形下，不得以證人陳數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²⁴等，而經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

實務上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常對當事人製作非法定之談話紀錄表，對被告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表並非傳聞證據，性質與筆錄相同，因此，警察在對交通事故犯罪嫌疑人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仍需錄音，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在於擔保犯罪嫌疑人對於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故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其所取得之供述筆錄，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原應審酌司法警察（官）違背該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客觀情節、侵害犯罪嫌疑人權益之輕重、對犯罪嫌疑人在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以及該犯罪所生之危害，暨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抑制違法蒐證之效果，及司法警察（官）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等情形，本於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之均衡維護精

²² 台北地院 94 交易 106。

²³ 新竹地院 91 交易 148

²⁴ 苗栗地院 93 交易 61。

神，依比例原則，具體認定之。但如犯罪嫌疑人之陳述係屬自白，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已特別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則被告在警詢之自白如係出於自由意思而非不正之方法，且其自白之陳述與事實相符，縱令司法警察(官)對其詢問時未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致詢問程序不無瑕疵，仍難謂其於警詢自白之筆錄無證據能力²⁵。

且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製作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因性質與筆錄相同，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告知罪名與權利後始製作文書，尤其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應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三款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者，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²⁶。

處理交通事故警察所取得物證，多數有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規定之適用，但對於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司法警察並無此權限，實務上，警察多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對犯罪嫌疑人抽血，而警察如未經法定程序之抽血，所取得證據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因刑事訴訟之目的，雖在發現真實維護社會安全，然手段仍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因之，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或相關規定取得之證據，以及依各該證據所發現之其他衍生證據，應否排除其證據能力，應就執行之司法警察違背該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客觀情節、侵害犯罪嫌疑人權益之輕重、對犯罪嫌疑人在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以及該犯罪所生之危害、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抑制違法蒐證之效果，與司法警察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等情形，本於人權保障於社會安全之均衡精神，依比例原則具體認定之，若該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甚為嚴重，不予排除其證據能力，已難違護人民對司法公平公正之信賴，且難抑制偵查機關違法之取證，則就司法警察違法所取得之證物，應予排除，始符公平正義²⁷。實務上有判決認為：「警察雖依公共危險罪現行犯逮捕被告，於被告並非酒後騎車肇事情形下未經法定勘驗程序，將被告強制帶往醫院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04mg/dl，有分析報告單可查，雖警詢筆錄上載有被告同意進行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時，然上開記載係於測試完畢後方補充記載，問題係以手寫而與其他問題採電腦列印不同，被告回答內容尚敘及測試後之酒精濃度值，且被告如已拒絕配合進行呼氣酒精濃度在先，當無另同意進行抽血檢驗酒精濃度之可能，足認抽血檢驗，係在未經被告同意下強制進行，且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及刑事訴訟法勘驗相關規定所准許之強制抽血規定不符，則上開抽血檢驗報告屬非法取得之證據。按法律既已就得強制抽取血液檢驗酒精濃度之情形設有明文之要件規範，對於欠缺法律授權之強制抽血檢驗行為，原應排除證據能力，警察應知悉得強制抽血檢驗酒精濃度之要件仍違法取

²⁵ 92 台上 6119 判決。

²⁶ 93 台非 70 判決。

²⁷ 91 台上 5653 判決。

證，且被告所涉犯罪，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抽血檢驗係屬直接以異物進入人體之侵害性檢查，對人身體自由權之干預，非屬輕微，而強制抽血檢驗與避免被告進一步之酒醉駕車行為並無涉，無非僅以取證追訴為唯一目的，而本案關於被告是否已達酒後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之證明，除抽血檢驗外，並非全無其他可能蒐證途徑，綜合個案違反法定程序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等事項結果，認容許該等檢驗報告作為認定事實依據，並不符合審判公平正義應予排除，即無證據能力」²⁸，為警察處理此類交通案件所需注意。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受勤務編排與人力限制，經常由一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而詢問及製作筆錄者僅由同一人製作，而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之規定不符。惟該條項但書規定「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因此如於清晨或深夜，於警察機關勤務人力不足情形下，要求警員二人製作筆錄，應認為有事實上困難，而如於交通事故肇事後未能及時詢問，恐有證據滅失情形，亦屬於情況急迫情形，而符合但書之例外規定，縱或無事實上困難，因該條項規定立法意旨，應係在確保被告自白之任意性不受警察機關影響，而對於警察機關所採取之內部相互牽制立法，又係為檢察官日後證明自白任意性方便，是如被告自白之任意性無礙，違反該條規定，法院原則上不會推論出證據使用禁止或排除之效果，且如果被告並未抗辯自白受到不正訊問而致任意性受影響，又有全程錄音，自錄音內容未發現有不正訊問情事，即令僅警員一人詢問及製作筆錄，被告警詢自白筆錄仍具證據能力²⁹，惟警察以此方式製作筆錄宜附具警察機關勤務表影本用以釋明事實上困難之情形，以免爭執。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蒐集證據程序，事實上與刑事案件相同，實務上有目擊證人於警察詢問時指認駕車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之案件，而指認犯罪嫌疑人，須具備非單一指認等法定程序，實務上，有法院以指認程序不合法，認為指認不具備證據能力而判決無罪之案件，如：「至於證人雖曾於萬華分局進行犯罪嫌疑人之指認，並且指認本案被告即為駕車肇事人，然依據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被指認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而證人實施犯罪嫌疑人指認作業時，已先行描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為「皮膚黑、臉上兩邊頰骨突出、髮型中旁分、身高一六八至一七〇、身材瘦」，然警察所提供之指認照片五張，除編號三指認照片所示之人即被告兩頰凹陷、顴骨突出外，其餘四人皆臉頰圓潤，相較之下，其外形實有重大、明顯之差異。此種指認方式所提供之指認照片，不僅在外形上有重大差異，更可認為有誘導之安排，不符合上開要領所示之指認原則，其所為指認有重大瑕疵，應認屬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經審酌

²⁸士林地院 91 交易 78。

²⁹桃園地院 93 交簡上 52。

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應認該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逕採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³⁰。

亦有依據警察處理之證據，證明警察蒐集證據之過程與常理違背，而不具備證據能力，如：「交通事故送醫時有意識混亂不清楚之情形，而傷勢又係顏面骨折，是否能配合員警做呼氣動作而施測已有可疑，再證人警察既稱被告當時狀況可以做酒測，而被告手部又未受傷，是當時應可填製舉發單由被告簽收，亦無不能使被告於酒精測試值單上簽名之理，惟該酒精測試值單上係捺上被告指印後再由被告之妻簽名，而舉發單上被告之簽名又係事後所為，應認被告當時確係無法配合實施酒測，亦無法簽名，其妻於施測當時亦未在场，是被告既無法實施酒測，則該酒精測試值單如何取得即生疑義，爰斟酌該酒精測試值之取得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重大，侵害被告權益，不利被告行使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及禁止使用該項證據對於預防將來偵查機關違法取得證據具強烈警示作用等情，在人權與公共利益均衡維護原則下，應認該酒精測試值單無證據能力」³¹。

至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相片或取得之監視器之錄影，因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即針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言詞或書面所為之供述證據而為規範。相片並非陳述證據，亦非如同警察觀察後之現場圖紀錄，與翻拍自交通事故附近監視器所錄攝車禍發生經過光碟片之照片、車損照片，均為以科學機械方式，對所拍攝內容所為忠實正確記錄，因性質並非供述證據，而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傳聞法則限制規定適用，係有證據能力³²，是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宜儘量蒐集此類具備證據能力之證據。

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之證明力

法院調查判斷警察所蒐集之交通事件證據後，如認為不具備證據能力，即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參考，如認為具備證據能力，即進而調查審酌是否具備證據證明力，亦即證據可以被相信或採用的程度，用以認定事實。

法院判斷證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規定，經驗法則，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法則，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並非個人主觀推測³³。如證據內容不明確與認定事實無關連性或違背常理等，均屬於不符合經驗法則。

而論理法則，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如依證書記載確定事實時，必須該證書記載或由其記載當然推理結果，與所確定事實，在客觀上能相符合者，始足當之，若缺此符合，即屬違背論理法則。

法院運用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標準，對事實證據判斷自由裁量必須合理，採取

³⁰ 臺北地院 93 交訴 40。

³¹ 新竹地院 91 交易 148。

³² 80 台上 4672 判例。高雄地院 94 交訴 33。

³³ 28 上 2595 判例。31 上 1312 判例。

證據與事理不矛盾，從數證據中選擇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因此內容不明之證據，不得為證據，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與經驗法則有違。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為斷罪之論據，與經驗法則有違。供述證據前後雖稍有參差或互相矛盾，事實審法院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合理比較定其取捨。至於供述證據之一部如認為真實予以採取，亦為經驗法則所許可，且所採證據必須與事實有關連性，無關連性之證據不能作為犯罪事實認定基礎，而違背論理法則³⁴。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苟本於理則上當然之定則所為之論斷，即為合乎論理法則³⁵。

關於警察處理交通事件所蒐集證據中之供述證據，亦即陳述證據，實務上常存在有告訴人與犯罪嫌疑人在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不一致陳述之情形，法院除就告訴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陳述證據判斷以外，通常傳訊處理警察到庭作證，原則上警察之證詞有高度證據證明力，但警察之陳述如與其他證據不吻合，亦無證據證明力可言，例如被告否認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行為，辯稱：「警員攔檢違法，所採得之酒精測試無證據能力」云云。然實務上均以證人警察係與被告毫無怨懟，自無自陷於偽證罪之追訴而構詞誣賴之理；且卷存證據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警察陳述係屬虛偽，亦未有足以令人顯信其證述為不可採之品性證據或前科證據存在，自不得僅以警察證人為處理本件交通事件之員警而否認其於訴訟所具證人資格，如被告就警察證人陳證，無法舉出或提出任何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對警察證人所述產生合理懷疑，而交通違規方面，警察製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上所為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本此公信原則，乃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制定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使勤務員警得當基礎分以達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行政目的，反之若公務員一切行政行為均需預留證據以證其實，則國家行政勢必窒礙難行，據此，刑事訴訟法就犯罪證據有關之規定中與屬行政秩序罰之交通違規裁罰本質不合之部分，自不在準用之列，從而由製單員警陳證已可得確有違規行為之心證，又無其他舉發有誤之相關證據且查業無何證據可認舉發有捏造事實之情時，值勤員警本其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職責所為之舉發，自應推定其合法正確³⁶。

多數交通事故有告訴人之警詢陳述，審判實務上，認為告訴人之警詢陳述為傳聞證據，如經當事人同意採為證據，仍因為告訴人與被告立場相反，而需要補

³⁴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八條。

³⁵ 91 台上 2395 判決。

³⁶ 臺北地院 93 交聲 186。

強證據³⁷。因此，處理交通事故警察於製作告訴人筆錄時，需注意告訴人之陳述有無其他補強證據，並合法蒐集。至於告訴人對於交通事故經過之陳述，常因為記憶或其他情形而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情形，因法院判斷此項陳述之證據證明力係先以基本事實觀察³⁸，所以，司法警察製作筆錄時，應把握對於交通事故陳述之基本事實調查。

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定有明文。警察所製作之現場圖，性質上為傳聞證據，不具備證據能力，如經當事人不爭執作為證據，而審查證據證明力時，與現場相片比較，因相片為使用機械力製作，除非拍攝時模糊以外，具備證據能力與高度證明力，現場圖繪製簡略，未將散落物或事故現場跡證繪入，雖仍具備證據能力，但比較現場相片，為證明力較低之證據，惟如與相片不符，即無證明力³⁹。因此，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宜拍攝清晰且與交通事故具備關連性之相片。至於警察拍攝交通事故現場，應使用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於我國刑事訴實務並無爭議⁴⁰，且刑法規定有電磁紀錄，民事訴訟規定有以數位傳訊文書辦法，又法院訴訟實際務已經使用數位錄音⁴¹，因此並無疑義。

至於警察蒐集交通事件證據所使用之工具，原則上應具備合格檢驗要件，始具證明力，如警察進行酒精測試之測試器需有編號與檢定日期，記明檢定有效期限為一年，需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出廠資料，且依據酒精測試紀錄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於檢定合格一年內有效期間使用次數亦未逾一千次，即可證該呼氣酒精測試器之測量結果，無證據顯示有何產生誤差之處，得以認均在合理範圍，其測定值應可採信⁴²。

而處理交通事故警察到庭作證，原則上雖具備證據能力，然所為陳述如與其他證據不合，仍無證據證明力，如：「證人即處理警員雖證稱從監視錄影帶看事故過程。然經勘驗監視錄影光碟，並未發現有何交通事故畫面影像。而處理警察並非目擊證人，其事後觀看監視錄影帶內容所獲記憶內容，因時間經過或有錯誤模糊可能，但勘驗監視錄影光碟所得勘驗結果為錄影光碟無法讀取，比較證人陳述與勘驗錄影光碟二項證據之證明力，以勘驗錄影光碟之結果為可採」⁴³，應為處理事故警察所需注意，因此，處理交通事故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必須檢視每一項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到庭作證之前，宜先閱讀卷宗，做妥到庭作證準備。

³⁷ 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³⁸ 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

³⁹ 板橋地院 92 交易 643。

⁴⁰ 美國法院對於數位證據有審核標準，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on Digital Evidence (SWG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Digital Evidence (IOCE), Digital Evidence:Standards and Principles, April 2000Volume 2Number 2, Forensic Science Communications.

⁴¹ 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⁴² 彰化地院 93 交易 159。

⁴³ 高雄地院 93 交簡上 263。

陸、結論與建議

交通事故處理之重心在於證據合法蒐集與整理，而交通事故影響當事人權益，警察處理交通事故除需有專業倫理道德與處理交通事故使命感，確實依刑事訴訟法定程序公平公正處理，正確舉證舉發違規，以客觀態度科學方法蒐集證據，慎重考慮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以提供認定事實或鑑定參考，始能正確有效解決交通事故之紛爭⁴⁴。

而交通違規舉發案件逐年遞增，舉發警察如未盡舉證責任，即須到法庭作證。因此，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或舉發違規，均必須以合法方式與適當方式蒐集證據，更必須作妥到庭作證接受詰問之準備，必須從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觀點處理交通事故證據，在刑事訴訟傳統教學課程以外，宜從交通事故實際現場蒐證作實務練習，並作妥詰問準備，而交通事故筆錄與文書之製作，更需以刑事訴訟證據之觀點製作，始有證據價值。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蒐集之證據為認定交通事故法律責任之重要依據，處理交通事故之司法程序即為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係以程序正義為重心，但僅有法律並不足以實現程序正義⁴⁵，實質程序正義需參與交通事故刑事訴訟程序之警察與實質踐行，而刑事訴訟法修正公佈後，經由現代網路傳播與資訊傳遞，從許多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判決中，可以了解當事人逐漸從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觀點，主張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或證明力，而影響刑事訴訟結果，且現行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下，處理交通事故警察到法庭作證成為常態，因此，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必須以法院審查證據之標準，合法蒐集證據，研究分析證據不被採用之情形，以及在警察文書製作時，特別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之可信性與必要性之證據之蒐集，用以提昇處理交通事故蒐集證據之專業品質，協助發現真實。

⁴⁴ 警察依法定程序舉證錄影存證，交通法庭即得據以認定事實，如警察證稱：「當天攔下來後，發現他身上有酒味，所以對他酒測，當天他是第一個作酒測的人，第一次第一台機器色帶有問題所以作不出來，我們用無線電請同仁再送一台過來，異議人說第一台已經作了，何以要再作第二次，不願意再接受酒測；我告訴異議人如果不配合接受酒測要開單，他就一直講他的，並打電話叫他姐姐來，第二台來了以後約半個小時，他一直要他姐姐來才可作，結果他姐姐來也不肯作；現場的人員都有聞到他有酒味，舉發單係當場開立，但異議人拒收，車輛移置單則係異議人姐姐簽收」等語，並提出當日攔停後實施酒測經過情形光碟片，光碟片經勘驗，第二台機器送來以後，異議人站在警車放置酒測器前，隨後拿皮夾出來尋找證件，警員有告知異議人其吹氣方式不正確，無法測得數值，請其重新測試，惟異議人僅一直和警員爭辯，始終不肯再作測試。嗣後異議人坐在警車右後座上，聲稱要讓警員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惟不願當場就酒測器進行測試等情（板橋地院 93 交聲 830）。

⁴⁵ 實務有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故意違法將故為登載不實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向檢察官提出，而附於相驗卷內，為行使偽造公文書(77 台上 293)。